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828號

債權人 長翼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能「即時調查」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時應「同時提出」可供法院隨時調查之證據，如未同時提出，法院並無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聲請狀末林淑貞之簽名或蓋章。(二)確認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詳細說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0年6月23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110年6月23日之翌日起算)(五)陳報債務人購買電動捲門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暨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